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米趣玩科技有限公司
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米趣玩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深圳米趣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发行和移动广告业务，行业本身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；2016、2017 已连续两年实现盈利且利润增长较快，目前已具有一定数量的游戏储备，未来发展计划清晰，具有较好的成长性；本次交易的有关对手方已经做出了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，对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、控制投资风险有一定的保障作用。因此，本次交易的总价款较交易标的 2017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溢价。

二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游戏研发、发行和移动广告领域做大做强，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转型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三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帝龙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米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熊晓萍

刘孟涛

2018年1月28日